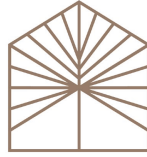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延後(1)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及2026年5月25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6月29日，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延期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即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至2026年7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配售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以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據此：

- 配售期已予延長，該期間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開始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8月3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期間)，除非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有關履行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的期限已予延長，據此，配售配售股份須於2026年7月27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全履行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延長配售期及有關履行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的期限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或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高寶明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